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编号: 2(532600202400809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6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8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14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41
一、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工程量清单	41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9
1. 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3. 综合评分标准	
4.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7
目录	128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129
二、磋商函	1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六、工程量清单	134
七、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35
八、施工技术方案	137
九、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38
十、施工主要工序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40
十二、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141
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十四、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十五、其他资料	1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4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09001
- 2. 项目名称: 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
- 3.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 4. 最高限价: 999747.47 元
-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6. 采购需求: 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道路硬化,路面铣刨 2418.46m2, 余土弃置 96.74m3,沥青混凝土 8cm 厚 4971.93m2,路面喷漆 2482.69m2,路缘石 964m。(详 见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 8. 项目地点: 文山州砚山县
 - 9. 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磋商。
 - 13.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1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3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3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申请人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磋商申请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磋商申请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类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磋商申请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磋商申请人。②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招标项目中,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6%(工程类项目为 1%~2%)。③监狱企业须磋商申请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磋商申请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的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企相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0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磋商申请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磋商申请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 (4) 磋商申请人、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其磋商申请。(提供书面声明)
- (5) 磋商申请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磋商申请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 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 (6)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成交资格。
-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2. 获取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 3.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采购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 ZCZBJ)(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磋商申请人之前已经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递交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 3.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注:磋商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砚华东路 84 号原畜牧局 3 楼)。
- 3. 解密方式: 网络远程(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为落实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现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该项目因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因自身情况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1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 2.2 与本项目相关信息请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 gzy. yn. gov. 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嘉禾三路 29 号

联系人: 程师

电 话: 0876-312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系人: 曾师

电 话: 0876-3662020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嘉禾三路 29 号 联系人: 程师 电 话: 0876-3125569
2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联系人:曾师电 话:0876-3662020
3	1. 2. 1	项目名称	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
4	1. 2. 2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09001
5	1. 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1. 2.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7	1. 2. 5	项目需求	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道路硬化,路面铣刨24 18.46m2,余土弃置96.74m3,沥青混凝土8cm厚4971.93m2, 路面喷漆2482.69m2,路缘石964m。(详见工程量清单)
8	1. 2. 6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合格 标准
9	1. 2.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1. 2. 8	项目地点	文山州砚山县
11	1.2.9	其他要求	/
12	1. 2.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3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	□ 接受。☑ 不接受。

14	1. 2. 12	是否划分包件	□划分(共 <u></u> 包件,第 <u></u> 包件)。 ☑不划分。
15	3. 1	*磋商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	3. 1. 4	中小企业报价 优惠幅度	本项目评审时对中小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
17	3. 1. 5	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18	3. 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sgn.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在上述网站对各磋商申请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一旦查询到磋商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列入生信被执行人;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有行政处罚信息; (5)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7)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纸质文档方式将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9	4.1	资金来源	2023 年第三批州本级专项彩票公益金	
20	4.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5. 1	是否要求提供	□需要(提供样品)。	
21	5. 1	样品	☑不需要。	
22	5 . 2	是否组织踏勘	□组织(组织时间:)。	
22	0. 2	现场	☑不组织。	
			口召开,召开地点:。	
23	5. 3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申请人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0. 3	水州坝街云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	
			有磋商申请人。	
24	5 . 4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4	5.4	л <u>е</u>	□本项目中,可以分包。	
25	5. 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20	5. 5	备选磋商方案	イバル 杆	
			构成竞争性磋	
26	6. 3	商文件的其他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材料		
		磋商申请人要		
27	7 1	7. 1	求澄清竞争性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1	7.1	磋商文件的截	徒 文 啊 应 文 什 截 止 时 问 3 口 削	
		止时间		
		磋商申请人确		
28	7.2	认收到竞争性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0	1.2	磋商文件澄清	以到 2年 小时 以内 4册 队	
		的时间		
		磋商申请人确		
29	7 2	认收到竞争性	版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43	1.3	7.3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1X Z 1 4 4 (1 H 1 6 X K 1 H H 6 V)	
		的时间		
30	9.4.1	响应文件的格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	

		式要求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
			拟。
			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应在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明确声明包
31	10.5	*报价须知	括人工、材料、税金、保险、培训、维修,并综合考虑风险费
			及配合费等直至验收完成的全部费用。
32	11.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3	12. 1	*响应文件有效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期	
34	13. 1	*签字或盖章要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求	
35	13. 4	响应文件递交	生成电子签名的格式为*. ZCTBJ 响应文件一份(此文件必须网
		数量	上递交)。
36	14.2	响应文件递交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的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
			yn.gov.cn/#/homePage) 。
37	14.3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1.0	的地点及方式	注: 磋商申请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哈克文从开 白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8	17. 1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砚
		时间及地点	华东路 84 号原畜牧局 3 楼)。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网络远程。
			(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为落实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
39	17.3	*电 响应又什 解密方式及解	现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该项目因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
JJ	11.3	密时限	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因自身情况不
		五 判	 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解密时限 30 分钟。
			磋商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40	19. 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	22.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30. 3	履约保证金	□缴纳。 1. 缴纳金额:/_。 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缴纳。
		*本项目设采购	日文四人。上口子。2005年5月
43	36. 1	最高限价或控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9747. 47 元。
		制价上限	磋商申请人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否决处理。
4.4	22.0		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
44	36. 2	成交服务费	机构一次性支付。
45	36. 3	*电子采购响应注意事项及要求	①磋商申请人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②该项目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③该项目采用网络远程,磋商申请人应按时参加网络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④该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含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请各磋商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不再对相关信息电话或邮件通知。 ⑤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完全响应程度进行承诺,如有未注明或缺漏项需按标准配置要求完善项目使用需求。 ⑥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交的所有证件均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⑦采购人有权对磋商申请人成交之后的工作内容作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磋商申请人的任何工作内容),若因磋商申请人配合服务存在问题或双方对项目出现争执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成交磋商申请人应付未付等任何款项,磋商申请人须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并无条件服从,

			且不向采购人主张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对磋商申请人工作内
			容具有最终解释权。
			参加二次磋商报价的磋商申请人应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代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36. 4	表出席二次磋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人
		商报价	的)。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因
			自身情况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4.7	26 5	改 大 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
47	36. 5	成交公示	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
			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
48	36.6	知识产权	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
			或提供给第三人。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
49	36. 7	重新采购	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磋商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
			法重新采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50	36.8	同义词语	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30.0	四人四日	"承包人",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
			申请人"进行理解。
			带*部分均为实质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如有不一致或未响
			应满足的,作否决处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
51	36. 9	解释权	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先的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先的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概况

- 1.1 采购主体信息
- 1.1.1 采购人: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信息:
- 1.2.1 项目名称: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方式: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预算金额: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项目需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6 质量保证: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7 工期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8 项目地点: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9 其他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资格审查方式: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磋商。
- 1.2.12 本次采购不划分包件。

2. 定义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u>砚山县教育体育</u> <u>局</u>(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2.2"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磋商申请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3"潜在磋商申请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磋商申请人。
 - 2.4"磋商申请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采购的磋商申请人。
 - 2.5 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性质相似、金额相近的项目。

2.6 其他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 合格磋商申请人的条件

- 3.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5 所属行业类别: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信用信息查询: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磋商申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磋商申请人,并且 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 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 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 3.5 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设计进行编制规范和制定其他文件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4. 资金情况

- 4.1 资金来源: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付款方式: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 5.1样品: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踏勘现场: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3 采购预备会: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4 分包: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5 备选磋商方案: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6 磋商费用:磋商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磋商申请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申请人自己承担。磋商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 6.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磋商申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 任何已确认申请磋商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7.2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 7.3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

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向已确认申请磋商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申请人发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5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 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7.6为使磋商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各磋商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申请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7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磋商申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磋商申请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
-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7.9 磋商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 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磋商申请人自负。
- 7.10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预备会。如果召开采购预备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确认申请磋商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发出通知。
- 7.11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磋商申请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 7.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 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磋商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 响应文件。
- 7.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磋商申请人鲜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磋商申请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磋商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具体填写及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9.2 商务部分指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9.3 技术部分指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施工技术方案:

- (9)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主要工序;
- (1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2)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13) 施工进度计划;
- (14)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15) 其他资料。
- 9.4 响应文件格式
- 9.4.1 磋商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 9.4.2 磋商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4.3 磋商申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商务部分须逐页加盖造价人员印章。
- 9.6 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响应文件内需提供由拟派人员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9.7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报价

- 10.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10.2 本项目报价方式: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磋商报价应对采购内容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所有内容及税收管理等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 10.4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0.5报价须知: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6 磋商申请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7 磋商申请人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拒绝该报价申请,或通知磋商申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磋商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要求保持一致,并做出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承诺(注: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写明起止具体期限),有效期不同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申请人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申请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申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份数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印章。
- 13.1.1 由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1.2 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鲜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代替。
- 13.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印章。
 - 1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申请人承担。
 - 13.4 磋商申请人须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5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须由会计师和审计单位会计师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其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磋商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注:建议磋商申请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 14.2 磋商申请人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4.3 磋商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磋商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申请。

16. 响应文件的延期递交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17.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8.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18.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由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18.3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4 开标结束,各有关人员退场;
 - 18.5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结束。

19. 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构成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磋商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
- ④与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嫡亲关系;
 - ⑤与磋商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原则

- 20.1 评审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1.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
- 2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21.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1.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提交相关资料的。
-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申请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1.2.1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2 不同磋商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1.2.3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2.4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2.5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出现其他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情形;
- 21.2.6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3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2. 评审方法

- 22.1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2.2 详细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 评审标准

- 23.1 初步评审标准
- 23.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 2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 23.2 详细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4. 评审程序

- 24.1 初步评审
- 24.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24.1.2 磋商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本章第3.3项、第3.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1.3 响应文件出现表述差异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结果经磋商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如果响应文件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汇总不一致的,以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
 - (3) 单独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磋商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响应文件中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4.2 详细评审
- 24.2.1 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最终得分,并编制评审比较表。
- 24. 2. 2 磋商小组须对各磋商申请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 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 是否通知磋商申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申请人 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该报价。
 -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 3. 3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4.4 评审结果
- 24.4.1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 评审过程保密

- 25.1 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对响应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在评审期间,磋商申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关于磋商申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申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该磋商申请人被拒绝或被

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磋商申请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申请人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磋商申请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重新采购

-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所有响应, 采购人重新组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足3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公告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 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28.2 评标结果公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30 日内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
 - 28.3 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9. 确定成交人

- 29.1 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磋商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最多至第三成交候选人。
 - 29.2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申请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
- 30.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0.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0.5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七) 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磋商申请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 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2.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申请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申请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 询问和质疑

33. 磋商申请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33.1 采购程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33.2 磋商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33.3 磋商申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4 磋商申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3.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 33.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33.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磋商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通过 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磋商申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磋商申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公

- 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人: 曾珍

联系电话: 0876-3662020

- 3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磋商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10 磋商申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3.11 质疑磋商申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 其他事项

34.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3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中《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
- (2) 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34.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磋商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2) 磋商申请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磋商申请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 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补遗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ZCT 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制作格式为*. ZCTBY、*ZCTBT)编制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2)如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响应文件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4.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磋商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递交技术标文件*.ZCTBJ,视频文件*.ZCTBY和图纸文件*.ZCTBT需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线下导入,磋商申请人将生成的视频和图纸文件拷贝到U盘中,再解密响应文件时需要进行线下导入)

- 34.6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4.7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34.8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 (1) 磋商申请人需按时参加网络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电子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申请人的顺序 当众开启。

(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磋商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时 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 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 ③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
- (2) 磋商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3) 磋商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 磋商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磋商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1 采购最高限价或控制价上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2 成交服务费: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3 电子采购响应注意事项及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4 磋商申请人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要求: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5 成交公示: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6 知识产权: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7 重新采购: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8 同义词语: 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 关于中小企业

37.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 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七)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 关于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企业证书申请表

单位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须携带本申请表和协议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 (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直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D	<u> </u>	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								単	位位	电话	£*							
本单位授权_			<u>(</u> 经	办。	人姓	名)	为数	文字i	正十	业多		办人	,力	理ü	E书	申请	或ü	E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	系电	话	(手)	机)							
业务办理(勾选)																		
□新申请	口更	三新			 补力	ኑ (k	ey 扮	员坏		失)]解	 锁			注铂	— 肖
□新申请 □变更(注: 变			亭提												月)		 注句	 肖
			导提					上的三	主体		更前				月)		 注句	 肖
□变更(注:变			亭提					上的三	主体	变列	更前				月)		注句	 肖
□变更(注:变			手提					上的三	主体	变列	更前				月)		 注句	 背
□变更(注:变								上的三	主体	变列	更前				月)		注報	
□变更(注:变			馬提					单位	注体	变列	更前 <u></u>		关耶				注	
□变更(注:变			亭提					单位	注体	·变身 一 : : : : : :	更前 <u></u>		关耶	经证 明				背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2: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1. 电子公章资料(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u>X</u> (<u>1</u>	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			单位电话*	

印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样本)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单位授	权(经办人姓名)为企业电子公章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2. 电子公章领取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电子公章经办人领取电子公章之日起,该电子公章的使用、管理均由该经办人负责。

经办人签字	: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 3: 个人证书申请表

个人证书申请表

					1 /	✓ KII	14.1.	ロル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本人授权(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在此郑重	声明:	:																
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证书,保证遵守《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中所明确的责任,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业务办理(勾选)																		
□新申请 □ □变更(注:变更	更新 业务					(ke 门出							□解 :联证)		注	销
备注:	_						单位	立盖	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申子签名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资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采集(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清晰地签写自己的名字,所签字不能												下能							
超出表格边框)																			
手写签名1				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3								
★定代表人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法定代表人名章样本)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人授权	(经办	人姓名)为治	去定付	大表	人签	章申	请业	k务:	经办	人,	办理	签重	章申i	请业	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	系目	包话	(手材	几)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领取声明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自领取之日起,该电子签章的使用、管理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日期:_____

单位公章: ______

附件 5: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响应文件。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A)作为权威、公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云南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 失未向云南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云南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 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 2、云南 CA 作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应完全遵守规范安全的操作流程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
- 3、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在遵照政府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 4、云南 CA 应积极响应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因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云南 C A 不承担赔偿责任。
- 5、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6、证书补办按原价办理。

第二条 使用

- 1、云南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内含数字签名所需的私钥、电子签名验证数据和电子签名人的名称等,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由政府主管单位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云南 CA 不承担责任。
- 2、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PIN 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因丢失或私钥泄露,可能会给用户带来身份被冒用、数据被非授权解密和签名的风险,因此用户在丢失或发现私钥泄露后请及时通知云南 CA 作相应处理。若用户不及时通知云南 CA,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3、用户应遵照政府主管单位的要求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信息交互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 责任,与云南 CA 无关。

- 4、数字证书一律不得私自转让、转借或转用,若用户需变更相关信息,需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进行申请。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 5、云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云南 CA 责任,云南 CA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更新

- 1、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云南 CA 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
- 2、云南 CA 将提前通知用户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吊销

- 1、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云南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云南 CA 的相关规定。云南 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在证书吊销前用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所有后果,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 2、如果用户离职、单位终止等原因导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申请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向云南 CA 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 3、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云南 CA 可以吊销其签发的证书:
 - ◆订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订户没有按时缴纳证书服务费;
 -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 ◆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因素参看云南 CA 网站(https://ggzy.yn.go v.cn/ynggfwpt-home-web/#/caGuide)。
- 2、云南 CA 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 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云南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 CA 提出申请。

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4、云南 CA 对客户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5、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 6、鉴于客户端使用环境复杂,云南 CA 建议用户于云南 CA 网站上下载"云南 CA 数字证书助手"对客户端环境进行检测和设置,以保证正常使用。
- 7、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及本协议上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ZCTBY)。
- 2、《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磋商申请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磋商申请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4、磋商申请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磋商申请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 交。
- 5、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 及报送要求为准。
- 6、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 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
- 2、建设地点:文山州砚山县
- 3、建设规模: 砚山县听湖小海湾健康骑行道(二期)道路硬化,路面铣刨 2418.46m2, 余土弃置 96.74m3,沥青混凝土 8cm 厚 4971.93m2,路面喷漆 2482.69m2,路缘石 964m。

二、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采用定额及取费标准:云建科(2020)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包括
- 1)《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 20):
 - 2)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 3)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T53/T-59-2020);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
- 4、云建标【2016】207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云建科涵【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
- 6、云建标函【2023】54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 7、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8、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三、材料价的说明

本项目材料单价为材料到场除税价格(含到现场运费),结合工程当地实际情况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四、相关说明

1、清单中未尽描述均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执行。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因素等费用。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参照审核依据按设计图纸计算。

五、其它情况说明

- 1、除细目特征描述中特殊注明外,本工程所有清单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则计算;
- 2、未尽事直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中有变更的按实际结算。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为:
3. 暂估价为:
4.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因承包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该项目不能顺利完成质检注册、施工许可证申领等手续办理的,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响应截至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

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 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体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 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 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 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 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 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 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 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 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 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 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 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 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 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 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 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 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

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 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 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 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 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 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 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 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 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 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 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 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 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 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 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安全生产责任
-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 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1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 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

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 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1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 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 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 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 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 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 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 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 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

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 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

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 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 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 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 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 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 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 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 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 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 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 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

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 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 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 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 2.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 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

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 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 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 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 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运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 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 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 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 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构成合同的文件:按合同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 通知书、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双方工地代表人上管理者书 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埋人: 尤。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无。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3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u>

设的有关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o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GBJ53/T-24-2008)中优良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和管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 1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u>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u><u>贰套。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进行保管好,以便工程竣工后,一同转为竣工图。</u>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图纸包括全部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单独放置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相关</u> 文件,供发包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以现</u><u>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u>。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u>属于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通信:	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①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 ②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和义务。
- ③对工程量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具有最终确认权。
- <u>④检查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按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或订货合同约定)</u>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并具有最终确认权。
- <u>⑤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u> 人作出最终决定。
 - ⑥对涉及工程进度、质量有决策权。
- <u>⑦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安全规程规范施工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施工的行为,督促承</u>包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等。
 - ⑧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电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u>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μ		/	
万石口	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u>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u>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a、主动协调本工程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关系,采取必要措施协调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b、承包人必须保证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组织施工。c、其他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u>协商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或建造员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或建造员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或建造员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坚持 24 小时驻守现场工作制度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u> 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罚金,在</u>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不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u>
- 3.2.4 因承包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该项目不能顺利完成质 检注册、施工许可证申领等手续办理的,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 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u>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工</u> 地,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不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担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u>罚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竣工验收。

承包人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u>承包人进场前将成品、半成品逐一登记</u>,如施工过程 中出现损坏,按要求进行恢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金额及期限的: <u>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以转账的方式缴纳合同价</u>%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 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u>及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无。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号:;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工程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价即为合同价。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
(3)		0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每完成一个分部工程进行 一次验收。在隐蔽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监理人,经 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其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通知承包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

<u>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u>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u>,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6.1.5</u> <u>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u>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u> 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在当</u>月25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5</u> <u>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上述</u>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两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给予谅解,并工

期顺延。

- 7.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顺延工期。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u>; <u>②政策性规定影响施工进度</u>; <u>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提交延期申请,发包人同意工期</u>的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本工程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超过合同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1000</u>元/天人民币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订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不超过8小时,工期及相应费用不增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 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 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 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 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_{;}$

(3)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提前奖。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
- 8.2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相</u> 关规定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货到现场发包人、承包人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承包人保管。
- 8.5样品
- 8.5.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管</u>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u>由于发包人原因或施工需要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据实结算。其中: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 其他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等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注: 施工期间签证增加的工程费用在中期不予支付。(2)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给予谅解。</u>

10.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作相应调整,且工程量无论

发生如何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投标文件中对应工程量清单的 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固定包干。

- 10.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的,结算时按照取消清单项目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 报价时所报综合单价及相应规费、税金予以扣减。
- 10.1.3 新增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号文"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即按编制投标报价时规定的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确定综合单价。
- a.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投标书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 投标报价执行;如果投标书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等审核确定。若不 能达成一致,承包人必须按工程进度要求采购材料,否则视为违约,直至解除合同。
- b. 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新增项目费用不进行期中支付,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10.1.4 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该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 10.1.5 需由发包人甄选确定的材料,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定价进行结算。
- 10.1.6 合同价款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采购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 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台班费、检验费(桩基检测除外)、施工耗损、利润、税金、 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 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险种的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建相关手续的费用、 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为保证工期而发生 的赶工费,投标报价遗漏项目等,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 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价款报告,逾期发包人将不予确认,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 14 天内不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告。</u>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正式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需经发包人同意。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协商确定。

-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 合同。

风险范围: 1、市场波动风险; 2、总价措施包干的风险,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进行包干。

风险范围: (1) 市场价格波动; (2)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变化的; (3)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不计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文山州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进行调整; (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执行云南省计价相关配套文件。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不适用</u>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 1 公郊公市工程政协

- 13.1 分部分项上程验收
-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验收,承包方按发包方竣工验收需要提

供竣工结算书和竣工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5%支</u>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进行工程审计结(决)算。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结(决)算造价,如审计部门审定建设项目结(决)算核减额占承包人报送建设项目结(决)算总额的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果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送建设项目结(决)算总额的5%至10%,审核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一半;如果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送建设项目结(决)算总额10%(含)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拒不支付应承担的审计经费的,由建设单位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支付给审计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u>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结算总价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 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保修期从本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4 个月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u>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
-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工期顺延</u>, 承包人给予谅解。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给予谅解。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给予谅解。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给予谅解。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u>用索赔。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_(1)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前,不能履行或不再履行合同;_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工程开工时间开工;
- (3) 按材料不合格管理规定发出指示的3天内未能采取行动;
- (4) 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保证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 (5)承包人如不认真履行合同,无故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不守信誉,发包人有 权责令停工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投入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u>(7)</u>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应按时进场,否则按 1000 元/天·台套进行处罚。
-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作业人员违反下列规定则处罚 500 元/次:①未戴安全帽上班;②穿着拖鞋上班;③酒后上班;④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承包人如有以上(1)至(6)项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

人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u>,如造成发包人 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u>,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u>,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两份保单进行备案。

<u>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u>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

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 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3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砚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竣工资料
- <u>(1)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u> 等的规定。
- (2)工程竣工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通过各方审核签章后移交建设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工程竣工资料份数
- <u>共 2 份,其中以标准纸张为载体并装订成册(图纸除外)的 2 份,电子版(以 CD-ROM</u> 光盘为载体)的壹份。
- <u>(4)工程质量检测:按照地方住建局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由双方对质量检测经费进行</u>分摊。
 - 21.2 其他规定
- (1)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 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 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 (2)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联营、不转包,如发生联营、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或司法诉讼。
- (3)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 (4)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 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

- (5) 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见证取样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6)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 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号文〕、《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 60号),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 (7) 承包人负责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等)。
- (8)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如因承包 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9) 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1.3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如对现有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拒不修复的由发包人委托项目总承包方修复,相关费用结算审计时扣除。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u>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	·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结算价款的_3_%扣留质量保证金,发
包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	1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	h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	L人: (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委打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以上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1年-20 23年度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 实际情况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资格评 审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3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标 准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3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 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提供书面声明。		

	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 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拟派的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 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证企相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06 月至今 任意 2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未担任其他在建或 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 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 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 部门批准同意(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 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是 退休返聘人员,磋商申请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 证及磋商申请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 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6月至 今任意2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新公司按照实际 情况提供)。
	磋商申请人、磋商申请人法定代	
	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	提供书面声明。
	受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不接 受其磋商申请。	жеру (т-ры) / / у °
	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	────────────────────────────────────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	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磋商申请人须根
	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

		的承诺。	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		
			017)60号),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		
			账管理的承诺。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		
			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	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		
		期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发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		
			假承诺的,取消成交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			
		 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提供书面声明。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评审标准通过	者,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的。		
	符		2、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合	评审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3、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性	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	件的要求,评审标准要求任何一			
	审	项不符合的,均不得通过符合性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标	审查。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		
	准		他实质性要求。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电子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		

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 ③(4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 ④ (1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 ⑤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F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得分,满分 10 分;

- (1)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在报价部分有相对应的费用,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0 分。
- (2)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在报价部分有相对应的费用,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6分。
- (3)有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在报价部分有相对应的费用,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3分。

6、F6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得分,满分 10 分;

- (1) 工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0 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 (3) 工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3分。

7、F7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得分,满分5分;

- (1)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5分。
- (2)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 1 分。

8、F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得分,满分 5 分;

(1)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 (2)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 (3)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 1 分。

磋商申请人最后得分的统计原则

四定标说明

根据磋商申请人以上各项得分,汇总平均后记为该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将成为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唯一依据。当出现最终得分不相同的,按磋商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若经发现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期间及交付使用期间虚假应标,经查实将被记入黑名单,并且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为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内容:文件签署、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资料等。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部分的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评分。

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采购秩序,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否决处理,不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项、第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 4.1.2 磋商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4.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 4.2.5 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6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磋商申请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_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二、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工程量清单
- 七、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施工技术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十、施工主要工序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十二、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 十四、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十五、其他资料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知为 4 4 1 人 (二)	(小写)
初次总报价(元)	(大写)
工期要求	
质量保证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备注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磋商申请人(电子签章	

二、磋商函

		, , , ,	
致:	_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践方	(磋商申请人名称)	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
应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刻	玄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已详细	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	页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的权利。		
(2) 我们同意从	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	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
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束力。		
(3) 如果在响应	文件开启后规定的响	可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Z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
合同,我们的磋商保i	正金可被贵方没收。		
(4) 同意向贵方	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	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	E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
己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	的文件是真实的、准	确的。	
(5)一旦我方成	交,我方将根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与本磋商有	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ਹ ∶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_			
磋商申请人名称:		(电子	<u> </u>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电子签章)_
日期:年_	月日		

附:银行回执单及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机	示人名称	尔:			_		
单位	立性质:						
地	址:						
			三月_				
经营	喜期限:						
姓名	፭:	(姓名)	性别:_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2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u>:</u>			
		正面:					
	•	 反面:					
		/ДЩ•					
磋商申请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		、或其委技	壬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
日期	۹ :	年	月	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签字)</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签字)</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u>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磋商申请	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座机):	联系人:				
5	联系人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信息 (多	页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年份: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7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8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9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	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须附相关证书扫				
3	描件,如没有相关认证填"无")。					
	 主菅范围					
	1,					
10	2、					
	3、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七、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1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3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3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申请人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磋商申请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磋商申请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的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企相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06 月 0 1 日至今任意 2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

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磋商申请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磋商申请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 (3) 磋商申请人、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其磋商申请。(提供书面声明)
- (4) 磋商申请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磋商申请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 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 (5)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成交资格。
-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施工技术方案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公)	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十、施工主要工序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モ代理/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技	毛代理丿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技	毛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十四、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日在建工程情况 日在建工程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相关管理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附后(复印件)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作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	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工	工程质量
	编号	取称作时间编号在建和已完成	职称 作时间 担任项目 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采购项目情况	职称 学历 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采购项目情况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J	担	任技术负责人年	限	
		在建和已完成	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技	毛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十五、其他资料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ノ	ሊ։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	人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磋商申请人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进行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就业
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7符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J ^J	项目采购剂	舌动提供石	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
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	性単位#]造的货物	(不包打	舌使
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	i标的货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	【名称:_			(电子图	<u> </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丿	\:	(签字或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成交磋商申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履行、完善项目成交后的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办理磋商相差
事项。如我单位成交,将积极配合办理成交后的相关事项(如成交通知书领取、履约保证
金缴纳、合同签订等)。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接到领取成了
通知书的通知后,未按双方约定时限,完成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所须缴纳的费用及提交的资
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
成项目无法按采购人进度有序推进开展,导致项目履约期延误等严重后果及损失,我单位
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磋商申请人名称:(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